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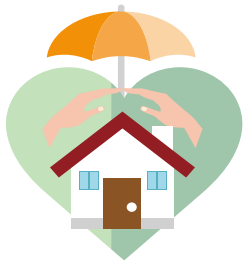
層層安全，交乎華南

新樂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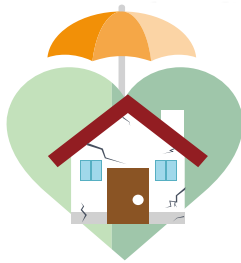
— 住宅綜合保險 —



10大商品特色



12大承保事故



地震輕微損失
也有理賠



動產及不動產
共用保額



不受不足額
比例分攤



特定物品保障升級
金銀、珠寶、玉石、首飾、
皮草、皮飾、皮貨、鐘錶、
書籍



住家綠能升級



訪客第三人責任險
不限特定事故



個人動產擴大承保
(工作、出差、租賃地點及
暫時物品搬遷因火災事故
所致損失)



機車火災事故保障



額外費用保障升級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租屋仲介費用
 搬遷費用
 生活不便補助金

主要給付項目：

財物損害、住宅地震基本、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住宅玻璃保險、輕損地震損失、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機車火災事故損失給付、家事代勞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之保險金給付、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損失給付、綠能升級給付。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華南保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文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2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3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4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8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6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7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106.11.01(106)華產企字第315號
 華南產物住宅火災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106.10.11(106)華產企字第283號



保險項目	承保範圍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財物損害保險	保障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造成的財產損失。	住宅火災保險(含動產、不動產)	依財物損害保險保額
		臨時住宿費用	5,000元/日，最高給付20萬元
		清除費用	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障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海嘯、海潮高漲、洪水造成的建築物全部損失。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最高150萬元
		臨時住宿費用	20萬元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保障因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之責任保障。	每一體傷、死亡或財損	1,250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000萬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	保障因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蒙受傷害時所需支付之住院及身故慰問金。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	1萬元/每人
		每一意外事故死亡	10萬元/每人
住宅玻璃保險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	1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萬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保障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限額9,000元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限額8,000元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限額7,000元
輕損地震	保障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海嘯、海潮高漲造成保險標的物非全損狀況下之輕微損失。	保險金額	20萬元
家事代勞費用	保障被保險人於標的物地址內遭受意外事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之費用。	每一意外傷害事故	5,000元/每日(最高90日)
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	保障被保險人於工作地點內、出差期間、租賃地點內之個人財物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及保險標的物因清潔、修護或改裝等原因，需暫時搬離保險標的物處所時因火災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	工作地點內、出差期間個人財物	最高給付2萬元
		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	最高給付10萬元
		暫時性物品搬遷	最高給付10萬元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保障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之機車於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及其地下停車場及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機車理賠以每年提列25%折舊率作為理賠計算基礎。		每台最低2,000元 最高給付6萬元
綠能升級	保障因財物損害保險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以綠能建材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動產及不動產	分項保額之150% 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金額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600萬	700萬	800萬	900萬	1000萬
參考保費	2,874元	3,078元	3,281元	3,485元	3,688元	3,892元	4,095元	4,299元	4,503元

- 註：
1. 本專案組合保費以特二等建築物，總樓層14樓以下計算，其他請洽服務人員。
 2. 上述保費已含DM上所列之保障。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4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華南產物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商品及簡介是由華南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華南產物負責。」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 (代表號) /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住宅火災保險專用)。
 ※本商品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印單單位	業績歸屬單位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要保書

要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立要保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於住宅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單位：新臺幣元

112.07.28(112)華產企字第 194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保單正本	收據	正副	費率性質	險別代號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惟有抵押銀行者本公司仍會提供紙本保險單與收據。	電子信箱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聯絡地址	代表人：	出生日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戶籍地址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聯絡地址	代表人：	出生日期：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	縣 鄉鎮 路 段 弄 樓 室 郵 遞 區 號					
所在地	市 區 街 巷 號					
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A:鋼筋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B:磚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C:磚木 <input type="checkbox"/> D:磚石棉板 <input type="checkbox"/> E:鋼架石棉板 <input type="checkbox"/> F:木板 <input type="checkbox"/> G:鐵架鐵皮 <input type="checkbox"/> H:鐵木 <input type="checkbox"/> I:石棉板 <input type="checkbox"/> J:磚 <input type="checkbox"/> K:塑膠板 <input type="checkbox"/> L:加強磚 <input type="checkbox"/> M:磚鐵架 <input type="checkbox"/> N:鋼骨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O: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X:其他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A:平 <input type="checkbox"/> B:瓦 <input type="checkbox"/> C:石棉板 <input type="checkbox"/> D:鐵板 <input type="checkbox"/> E:塑膠板 <input type="checkbox"/> F:油毛氈 <input type="checkbox"/> G: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H:竹 <input type="checkbox"/> I:木板 <input type="checkbox"/> X:其他	樓層數	地上層共 層	建築等級
	建造年份：民國 年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		地下層共 層			
財物損害保險	承保範圍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意外事故所致煙燻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竊盜				保險金額(NT\$)	保險費(NT\$)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因地震事故所致建築物全損之損失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承保因地震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非全損之損失					
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保險標的物所在地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				每日保險金額	
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動產於工作地點、出差期間、租賃地點內或出差期間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賠償限額依附加條款內容約定之。					
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因主保險契約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蒙受傷須住院治療或身故而支出之住院慰問保險金或身故慰問保險金。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承保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之機車於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及其地下停車場及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保障因財物損害保險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住宅玻璃	1.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自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總保險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變更：1. 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 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 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 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 變更抵押權人及7. 其他法令變動。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抵押權者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第七順位) (第八順位) (第九順位) (第十順位)					
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貸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貸 <input type="checkbox"/> 6. 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為零時)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5. 續保 交易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 適用延緩交付特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相同保險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宅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華南保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會分保	同險號碼					
專案名稱/代號	保源代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險欄位		
華南產物新樂居HF	C000018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業務員	經手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三)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管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管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交付客戶)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_____上開事

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留存聯)